

关于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监事肖卿萍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63 号

肖卿萍：

你在担任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圣股份”）职工监事期间，2017年9月27日至2018年6月20日，你通过控制的“王X阳”、“王X”和“向X”等证券账户交易“三圣股份”股票，六个月内累计买入31,500股（成交金额608,746元），累计卖出27,800股（成交金额533,166.72元）。

你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4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3.8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6月30日